

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四日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承诺: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基金半年报告已经本公司董事
会审议批准,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诺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3年6月20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
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当仔细阅读本基金的
招募说明书及其摘要。
本报告期披露的报告摘要自本报告发布之日起,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基金中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3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国泰金鹿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020018
交易方式 约定开放式
基金运作方式 2006年6月12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8年6月12日
基金管理人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基金份额总额 684,201,920.12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保证本金安全的前提下,力争在本基金保本期结束时,实现基金资产的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固定比例组合保险(“CPPI, Constant Proportion Portfolio Insurance”)技术及基于期权的组合保险(“OBPI, Option-Based Portfolio Insurance”)技术结合的投资策略,通过适量的资产类别配置达到保本安全。用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证券的资金来冲抵风险资产组合潜在的最大亏损,并通过投资可转债及股票等风险资产来获得资本利得。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以2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后收益率为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基金管理人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林海中
联系电话 021-38561600
电子邮箱 xinxipl@gt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 (021)38569000, 400-888-95566
传真 021-38561800
010-66594942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连网网址 http://www.gtfund.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市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39楼
3 主要财务指标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1,088,984.44
本期利润 6,498,884.58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85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0.57%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3年6月30日)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3257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688,215,694.79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00%

注:①本期末实现收益指本基金本期已实现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基金已实现收入加上本期平均价变动收益;
②所列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申购基金的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
于所列数字;
③对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和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
数(期末利润,不包括当期盈余)。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
长率(%) 增
长率标准差(②)
份额净值增
长率标准差(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52% 0.32% 0.31% 0.00% -2.83% 0.32%

过去三个月 -0.98% 0.25% 0.93% 0.00% -1.91% 0.25%

过去六个月 0.57% 0.23% 1.86% 0.00% -1.29% 0.23%

过去一年 3.22% 0.17% 3.75% 0.00% -0.53% 0.17%

过去三年 4.79% 0.14% 11.59% 0.00% -6.80% 0.14%

成立以来 12.94% 0.14% 18.07% 0.00% -5.13% 0.14%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变化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化的
比较 国泰金鹿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图对比如
2008年6月12日至2013年6月30日

3.2.3 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定期报告、半年度报告或年度报告的投资组合报告中披露的信
息进行评价,并将其评价结果列于评价报告的最后。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1998年3月5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1号文批准的首批
规范的全国性基金管理公司之一,公司注册资本为11亿元人民币,公司总部设在上海,并在北京设有深
圳分公司。

截至2013年6月30日,本基金管理人无从业人员1,411人,其中基金经理人3人,基金托管人1人,并
在北京设有深圳分公司。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1号文批准的首批规范的全国性基金
管理公司之一,公司注册资本为11亿元人民币,公司总部设在上海,并在北京设有深

圳分公司。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运作的合规性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
指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基金业协会颁布的基金行业规范,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
通过完善的投资决策和交易执行系统、风险监控和报告制度、交易行为监控、分析评估、报告
与反馈等环节,对各基金的交易行为进行实时、持续的监控和评估。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
指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基金业协会颁布的基金行业规范,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
通过完善的投资决策和交易执行系统、风险监控和报告制度、交易行为监控、分析评估、报告
与反馈等环节,对各基金的交易行为进行实时、持续的监控和评估。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费用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
指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基金业协会颁布的基金行业规范,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
通过完善的投资决策和交易执行系统、风险监控和报告制度、交易行为监控、分析评估、报告
与反馈等环节,对各基金的交易行为进行实时、持续的监控和评估。

4.5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业绩表现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
指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基金业协会颁布的基金行业规范,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
通过完善的投资决策和交易执行系统、风险监控和报告制度、交易行为监控、分析评估、报告
与反馈等环节,对各基金的交易行为进行实时、持续的监控和评估。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组合投资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
指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基金业协会颁布的基金行业规范,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
通过完善的投资决策和交易执行系统、风险监控和报告制度、交易行为监控、分析评估、报告
与反馈等环节,对各基金的交易行为进行实时、持续的监控和评估。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组合的定期报告、半年度报告或年度报告的合规性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
指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基金业协会颁布的基金行业规范,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
通过完善的投资决策和交易执行系统、风险监控和报告制度、交易行为监控、分析评估、报告
与反馈等环节,对各基金的交易行为进行实时、持续的监控和评估。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组合的定期报告、半年度报告或年度报告的合规性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
指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基金业协会颁布的基金行业规范,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
通过完善的投资决策和交易执行系统、风险监控和报告制度、交易行为监控、分析评估、报告
与反馈等环节,对各基金的交易行为进行实时、持续的监控和评估。

4.9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组合的定期报告、半年度报告或年度报告的合规性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
指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基金业协会颁布的基金行业规范,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
通过完善的投资决策和交易执行系统、风险监控和报告制度、交易行为监控、分析评估、报告
与反馈等环节,对各基金的交易行为进行实时、持续的监控和评估。

4.10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组合的定期报告、半年度报告或年度报告的合规性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
指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基金业协会颁布的基金行业规范,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
通过完善的投资决策和交易执行系统、风险监控和报告制度、交易行为监控、分析评估、报告
与反馈等环节,对各基金的交易行为进行实时、持续的监控和评估。

4.11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组合的定期报告、半年度报告或年度报告的合规性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
指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基金业协会颁布的基金行业规范,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
通过完善的投资决策和交易执行系统、风险监控和报告制度、交易行为监控、分析评估、报告
与反馈等环节,对各基金的交易行为进行实时、持续的监控和评估。

4.1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组合的定期报告、半年度报告或年度报告的合规性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
指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基金业协会颁布的基金行业规范,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
通过完善的投资决策和交易执行系统、风险监控和报告制度、交易行为监控、分析评估、报告
与反馈等环节,对各基金的交易行为进行实时、持续的监控和评估。

4.1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组合的定期报告、半年度报告或年度报告的合规性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
指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基金业协会颁布的基金行业规范,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
通过完善的投资决策和交易执行系统、风险监控和报告制度、交易行为监控、分析评估、报告
与反馈等环节,对各基金的交易行为进行实时、持续的监控和评估。

4.1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组合的定期报告、半年度报告或年度报告的合规性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
指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基金业协会颁布的基金行业规范,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
通过完善的投资决策和交易执行系统、风险监控和报告制度、交易行为监控、分析评估、报告
与反馈等环节,对各基金的交易行为进行实时、持续的监控和评估。

4.15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组合的定期报告、半年度报告或年度报告的合规性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
指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基金业协会颁布的基金行业规范,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
通过完善的投资决策和交易执行系统、风险监控和报告制度、交易行为监控、分析评估、报告
与反馈等环节,对各基金的交易行为进行实时、持续的监控和评估。

4.1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组合的定期报告、半年度报告或年度报告的合规性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
指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基金业协会颁布的基金行业规范,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
通过完善的投资决策和交易执行系统、风险监控和报告制度、交易行为监控、分析评估、报告
与反馈等环节,对各基金的交易行为进行实时、持续的监控和评估。

4.1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组合的定期报告、半年度报告或年度报告的合规性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
指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基金业协会颁布的基金行业规范,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
通过完善的投资决策和交易执行系统、风险监控和报告制度、交易行为监控、分析评估、报告
与反馈等环节,对各基金的交易行为进行实时、持续的监控和评估。

4.1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组合的定期报告、半年度报告或年度报告的合规性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
指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基金业协会颁布的基金行业规范,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
通过完善的投资决策和交易执行系统、风险监控和报告制度、交易行为监控、分析评估、报告
与反馈等环节,对各基金的交易行为进行实时、持续的监控和评估。

4.19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组合的定期报告、半年度报告或年度报告的合规性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
指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基金业协会颁布的基金行业规范,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
通过完善的投资决策和交易执行系统、风险监控和报告制度、交易行为监控、分析评估、报告
与反馈等环节,对各基金的交易行为进行实时、持续的监控和评估。

4.20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组合的定期报告、半年度报告或年度报告的合规性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
指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基金业协会颁布的基金行业规范,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
通过完善的投资决策和交易执行系统、风险监控和报告制度、交易行为监控、分析评估、报告
与反馈等环节,对各基金的交易行为进行实时、持续的监控和评估。

4.21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组合的定期报告、半年度报告或年度报告的合规性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
指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基金业协会颁布的基金行业规范,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
通过完善的投资决策和交易执行系统、风险监控和报告制度、交易行为监控、分析评估、报告
与反馈等环节,对各基金的交易行为进行实时、持续的监控和评估。

4.2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组合的定期报告、半年度报告或年度报告的合规性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
指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基金业协会颁布的基金行业规范,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
通过完善的投资决策和交易执行系统、风险监控和报告制度、交易行为监控、分析评估、报告
与反馈等环节,对各基金的交易行为进行实时、持续的监控和评估。

4.2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组合的定期报告、半年度报告或年度报告的合规性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
指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基金业协会颁布的基金行业规范,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
通过完善的投资决策和交易执行系统、风险监控和报告制度、交易行为监控、分析评估、报告
与反馈等环节,对各基金的交易行为进行实时、持续的监控和评估。

4.2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组合的定期报告、半年度报告或年度报告的合规性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
指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基金业协会颁布的基金行业规范,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
通过完善的投资决策和交易执行系统、风险监控和报告制度、交易行为监控、分析评估、报告
与反馈等环节,对各基金的交易行为进行实时、持续的监控和评估。

4.25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组合的定期报告、半年度报告或年度报告的合规性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
指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基金业协会颁布的基金行业规范,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
通过完善的投资决策和交易执行系统、风险监控和报告制度、交易行为监控、分析评估、报告
与反馈等环节,对各基金的交易行为进行实时、持续的监控和评估。

4.2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组合的定期报告、半年度报告或年度报告的合规性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
指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基金业协会颁布的基金行业规范,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
通过完善的投资决策和交易执行系统、风险监控和报告制度、交易行为监控、分析评估、报告
与反馈等环节,对各基金的交易行为进行实时、持续的监控和评估。

4.2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组合的定期报告、半年度报告或年度报告的合规性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
指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基金业协会颁布的基金行业规范,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
通过完善的投资决策和交易执行系统、风险监控和报告制度、交易行为监控、分析评估、报告
与反馈等环节,对各基金的交易行为进行实时、持续的监控和评估。

4.2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组合的定期报告、半年度报告或年度报告的合规性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
指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基金业协会颁布的基金行业规范,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
通过完善的投资决策和交易执行系统、风险监控和报告制度、交易行为监控、分析评估、报告
与反馈等环节,对各基金的交易行为进行实时、持续的监控和评估。

4.29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组合的定期报告、半年度报告或年度报告的合规性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
指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基金业协会颁布的基金行业规范,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
通过完善的投资决策和交易执行系统、风险监控和报告制度、交易行为监控、分析评估、报告
与反馈等环节,对各基金的交易行为进行实时、持续的监控和评估。

4.30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组合的定期报告、半年度报告或年度报告的合规性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
指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基金业协会颁布的基金行业规范,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
通过完善的投资决策和交易执行系统、风险监控和报告制度、交易行为监控、分析评估、报告
与反馈等环节,对各基金的交易行为进行实时、持续的监控和评估。

4.31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组合的定期报告、半年度报告或年度报告的合规性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
指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基金业协会颁布的基金行业规范,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
通过完善的投资决策和交易执行系统、风险监控和报告制度、交易行为监控、分析评估、报告
与反馈等环节,对各基金的交易行为进行实时、持续的监控和评估。

4.3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组合的定期报告、半年度报告或年度报告的合规性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
指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基金业协会颁布的基金行业规范,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
通过完善的投资决策和交易执行系统、风险监控和报告制度、交易行为监控、分析评估、报告
与反馈等环节,对各基金的交易行为进行实时、持续的监控和评估。

4.3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组合的定期报告、半年度报告或年度报告的合规性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
指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基金业协会颁布的基金行业规范,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
通过完善的投资决策和交易执行系统、风险监控和报告制度、交易行为监控、分析评估、报告
与反馈等环节,对各基金的交易行为进行实时、持续的监控和评估。

4.3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组合的定期报告、半年度报告或年度报告的合规性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
指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基金业协会颁布的基金行业规范,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
通过完善的投资决策和交易执行系统、风险监控和报告制度、交易行为监控、分析评估、报告
与反馈等环节,对各基金的交易行为进行实时、